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

局音（業）字第 10220028012 號

修正「一百零二年度流行音樂產業優才育成補助要點」第六點第一款，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一百零二年度流行音樂產業優才育成補助要點」第六點

局 長 朱文清

一百零二年度流行音樂產業優才育成補助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局音（業）字第 10220028012 號令修正發布

六、申請期間及申請方式

(一) 申請期間：自本要點發布日起至一百零二年 5 月 21 日止；逾期提出申請者，應不予受理。

(二) 申請方式

- 1、付郵遞送者：應於申請期間郵寄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六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組（以郵局章戳為憑）。
- 2、親自送達者（含委託他人）：應於申請期間送至本局一樓「外收發室」（以收發章戳為憑）。
- 3、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申請一百零二年度流行音樂產業優才育成補助案」。

(三) 申請者檢附之文件、資料，不論受理或獲補助與否，概不退還。